

都昌县财政局文件

都财购处〔2022〕1号

都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立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22〕11号）和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九财购〔2022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都昌县财政局组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检查组于2022年10月8日对你公司2021年执业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工作，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都昌县2021年防汛物资装备设备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；未按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折扣比例。

2、都昌县农业农村局杂交油菜种子采购项目未专门面

向中小企业；未按规定时间公示中标结果，未按规定时间发布成交通知书。

3、都昌县南山广场老广场升级（含土墙）工程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4、江西省都昌县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元，中标金额789000元，代理费16100元，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代理服务费收取按预算价收取代理费，未按中标价收取代理费，存在代理服务费虚高的情况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六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在10日内予以改正，于2022年10月18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备案，并在以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。

联系人：都昌县采购办

电话：0792—5212258

地址：都昌县万里大道319号财政局院内

